**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大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方）：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鉴于：

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法定住所为上海市自贸区，注册资本为71.43万人民币。

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大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43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有偿转让给丙方；

乙方将所持有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有偿转让给丙方；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420,000元整转让给丙方；

乙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180,000元整转让给丙方。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及方式

经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圆整；

完成所有股权转让、域名、及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稀品网官方旗舰店(<http://xipinwang.tmall.com>)、稀品网微信、稀品网微博的所有权变更，丙方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圆整后，甲乙方将变更后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料和信息交予丙方。

如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稀品网官方旗舰店(<http://xipinwang.tmall.com)在变更后正式运行3>个月后并无工商税务纠纷，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圆整。股权转让价款由丙方直接以等值人民币现汇支付到甲方、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甲方、乙方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后，应当立即向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确认其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格。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向相应的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变更手续。

甲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受让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比例如下：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受让方完成转让后，可得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资产：

1 稀品网官方旗舰店

2 域名 [www.xipin.com](http://www.xipin.com)

3 国内商标“稀品网”第35类商标（商标号：10711256）

4 进出口证书

5 上海自贸区注册地址使用

6 稀品网微信（微信号：）、微博（微博号）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和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或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按总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丙方遭受损失的，丙方有权向甲、乙方追偿。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以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丙三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甲、乙方应将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丙方。

如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稀品网官方旗舰店(<http://xipinwang.tmall.com>)未能变更为丙方所有，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乙方须退还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甲、乙、丙三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并报相应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

第十条 承诺

1、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所转让的股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股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第十一条 相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签署、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公司主管的外资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2、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五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股权标的方执一份，其余各份报相关批准和登记等部门。

（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

出让方签字：

受让方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于2015年 月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租赁合同于 年 月 日到期，租金 元/年，续费事宜由甲、乙方 以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支付，丙方股权转让及相关转让事宜完毕后由变更后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费用支付给甲乙方。

2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稀品网官方旗舰店(<http://xipinwang.tmall.com)在天猫交纳的2015>年天猫技术费已到期，技术费人民币60000元，续费事宜由 甲乙方 以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支付，丙方同意股权转让及相关转让事宜完毕后由变更后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费用支付给甲乙方。

3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稀品网官方旗舰店(<http://xipinwang.tmall.com)在天猫交纳店铺保证金150000>元，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及相关转让事宜完毕后由变更后的稀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甲乙方，具体金额以天猫后台显示保证金具体剩余数额为准。

4就自贸区租赁费、天猫技术费、天猫保证金的续费及转让事宜，除以上费用外丙方无需支付甲方、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仅限于甲乙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对有关问题做补充，以进一步加强主合同的履行。

2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有其它未尽事宜，依双方签署的主合同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